



请扫描左边二维码缴款，无法扫描的，可访问<http://zwfw.sd.gov.cn>，输入缴款码37108326000011696476进行缴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371083202500250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洪超		身份证件号			
		住址	山东省荣广...23号		联系电话	1388...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12-30 15:20，乳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乳山市小浩口村西桥南位置对车牌号为鲁KDE9232(渐变绿)的车辆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姜耀杰15100417011、陆振15100417006向现场人员李洪超出示了《行政执法证》，询问其是否申请回避，现场人员不申请回避。检查发现鲁KDE9232(渐变绿)在“掌上稽查”小程序中存在即时接单行为，执法人员在小浩口村西桥南发现该车，该车在倒车过程中卡在路边田埂上，后报交警和公安处理。调查发现现场人员于2025-12-30 14:20许通过滴滴出行APP承揽网约车订单，订单起讫地：鑫源超市至小浩口村，该车核定载客5人，实载乘客1人，车费通过打车软件计价42.02元，已收取。该车在滴滴出行网约车平台登记注册并承接订单。现场人员讲述了接单、车费收取情况，提供了其手机内网约车软件及订单记录照片，无法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执法人员现场查询，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李洪超承认以上违法事实，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交通执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交通执法现场录像、《行驶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鲁KDE9232网约车运输证查询截图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在《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未查询到鲁KDE9232历史违法记录，另参照《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较轻”，初次被查处，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描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角二维码进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乳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线上办案监督防伪服务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